

**202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  
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**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  
附屬法例 J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28 條(失效日期)**

第 28 條——

廢除

“2 月”

代以

“8 月”。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B1826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2 月 9 日

---

# 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 
B182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,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2 月 14 日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。